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侑其
電話：(02)77365543
電子信箱：y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18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招生對象、附件2-自行招生相關資訊
(A09000000E_112260187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260187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年協調開辦之「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」自行招生資訊，請鼓勵符合參加資格之中等學校在職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本部112年度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(以下簡稱師培大學)開辦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、本土語文(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文)、科技領域資訊科技、藝術領域表演藝術、綜合活動領域家政、童軍及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第二專長學分班。
- 二、上開學分班以貴局(府、署)薦送之教師優先參加，如有餘額由師培大學自行招生(招生對象如附件1)。
- 三、檢送旨揭班次自行招生相關資訊(如附件2)，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報名參加，如有報名等相關疑義請逕洽各校承辦人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輔仁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